

莆田市第一医院文件

莆市医〔2019〕137号

莆田市第一医院 医用耗材的遴选管理方案（试行）

各科室：

2019年1月1日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正式运行，莆田市第一医院本着“使用科室选择、科室负责、质优价低”的原则，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行，试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问题，耗材品目过多、过滥，为了加强对医院医用耗材的进一步规范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国卫医发〔2019〕43号）精神，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从已纳入国家或省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中遴选本机构供应目录。确定了以下4个遴选原则：

一、年度遴选原则，耗材供应目录定期调整，实施动态管理；
二、质优价低原则，同类可替代产品，选择价格最优惠的品种，否则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由科主任（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品目精选原则，在保证科室业务需求的情况下，限制医用耗材品种品规数量，对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医用耗材也要限定供应企业数量；

四、科室遴选及负责原则，尊重临床需求，由临床科室负责，根据科内业务需要合情、合理的报送产品需求目录。遴选内容为供应商和品规、价格的遴选。由分管院长主持、设备科组织、使用科室参加、办公室、纪检和财务监督，对试运行期间常用的品目给予保留，偶尔使用的品目若要继续使用则需使用科室提供申请继续使用的理由，没有使用的品目则暂时不予保留。

临时性采购国家或省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医用耗材，需经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一年内重复多次临时采购的医用耗材，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纳入供应目录管理。遇有重大急救任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以及需要紧急救治但缺乏必要医用耗材时，由采购小组集体讨论，经院党委会研究后可以不受供应目录及临时采购的限制。

以上暂行的遴选原则不足之处待后续使用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